

证券代码：873761

证券简称：瑞华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瑞辰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瑞辰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瑞辰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一）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

（十三）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四）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十五）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十七）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十八）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七）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银行等；

（八）上述规定中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附件 1），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制作，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须予以配合。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实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六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公司股东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九条** 公司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签订保密协议（附件 3）、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附件 4）等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将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